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08号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127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因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章与法人章遗失，尚未补办完成，导致我们无法对其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和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往来款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信息，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往来款项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可收回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和科技公司存货余额为 204.8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49 万元。因天和科技公司存货存放于江苏明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斯特公司）。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盘点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也无法保证天和科技公司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 天和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将机器设备出租给明斯特公司，本期我们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关注到天和科技公司的机器设备仍为明斯特公司在使用，但我们未获取到天和科技公司与明斯特公司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天和科技公司账面也未确认该部分租赁收入。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和科技公司收入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和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争喜失联并可能被拘留调查，原董事长、总经理曹京益也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天和科技公司原有的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业务早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理剩余存货，融资咨询业务也受到本身行业景气度下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失联的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天和科技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天和科技公司持续亏损。基于以上情况，天和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天和科技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和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天和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 2018 年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前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